**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法令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二) 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優先錄取。

(三)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相關工作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嗜好。

(四)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1項第1至5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如附錄一)**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部分工時)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幼兒園  廚工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 1.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本次聘任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01月31日止。 | | | |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100號）。**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項目：

1. 幼兒餐點食材處理、點心烹調工作。
2. 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3. 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8:30~15:30，中午12:30~13:30為休息時間(工作時間6小時，休息時間1小時)。

(三)薪資：部分工時廚工薪資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給付標準計支，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六、報名資料**

（一）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證 件(附件2)：（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1. 切結書（附件3）。
2. 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4)。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5)」，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100號  電話：03-4792873轉560。  聯絡人：幼兒園園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 111年8月29日至112年1月 31日中午12時止 |  |
|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whps.tyc.edu.tw/>)公告 |  |
| 報名日期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1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2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3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4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5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6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7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8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9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10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甄選報到時間：  第1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2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6日（星期二）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3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7日（星期三）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4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8日（星期四）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5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6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7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8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9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點~13點20分  第10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點~13點20分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
| 甄選時間：  第1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點30分。  第2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6日（星期二）下午13點30分。  第3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7日（星期三）下午13點30分。  第4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08日（星期四）下午13點30分。  第5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點30分。  第6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點30分。  第7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點30分。  第8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點30分。  第9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點30分。  第10次報名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點30分。  ※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 1. 錄取名單於當次甄選當日17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告。本校網站：https://www.whps.tyc.edu.tw/ 2.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聘任 | (一)正取人員：依錄取名單公告隔日9時至11時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錄取，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
| 報到  繳交資料 | 1. 健康檢查報告：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週內(遇例假日延期1日)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內容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結核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傷寒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5.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www.whps.tyc.edu.tw/ | | |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方式 | 甄選  時間 | 備註 |
| 口試 | 20分鐘 |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 |

**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

（四）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校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經錄取報到之代理廚工，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六）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主管交辦事項，如協助行政工作及教保園務工作。

（七）**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期間如有不能勝任情事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及12條與相關規定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3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 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錄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4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附件1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學歷 |  | | | | |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 | |
| 主修： 輔系： | | | | | 證書字號： | | |
| 經歷 | 校名或機構 | | |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切結書  □自主健康聲明表  □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 | | | | | 報名者  簽 章 |  | |
|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3.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23條第1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7.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配合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 | | |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附件3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

二、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Novel Coronavirus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協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37.5°C 者，將被禁止進入校園。 | | | | | | |
|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 | | | | | |
| 姓名 Name | |  | |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ID card No./Residence  permit No. | |  |
| 性別 Gender | | □男Male  □女 Female  □其它 Other | | 電話 Telephone | |  |
|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have you had fever,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YES”) | | | | | | |
| □是 YES | □發燒 Fever | | □咳嗽 Cough | | □呼吸急促症狀 shortness of breath | |
| □否 NO | | | | | | |
| 近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have you been to the following regions? | | | | | | |
| □是 YES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否 NO | |  | | | | |
| 簽名 Signature | |  | | | | |
| 日期 Date | | **年 月 日** | | | | |

1. 提醒大家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如：打噴嚏、 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附件5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武漢國小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